

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第五届董事会 2024 年第 12 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五届董事会 2024 年第 12 次会议（以下简称“本次会议”）已于 2024 年 12 月 24 日以电子邮件等方式通知全体董事。本次会议于 2024 年 12 月 30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宫宇飞先生主持，应出席董事 9 人，实际出席 9 人。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《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的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本次会议经审议，形成决议如下：

1.审议通过《关于调整公司 2024 年度综合计划安排的议案》

董事会同意公司调整后的2024年度综合计划安排。

表决结果：9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。

2.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境外审计师 2024 年度审计费用的议案》

董事会同意公司境外审计师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 2024 年度审计费用为人民币 890 万元（含税）。

表决结果：9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第五届董事会 2024 年第 12 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24年12月30日